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闽教体〔2020〕8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返校复学师生员工

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各学段（年级）返校复学有关工作的通知》，近期各学段（年级）将陆续返校复学，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返校复学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返校复学疫情防控工作的思想认识

当前我省保持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任务仍然繁重，全省各级教育、卫健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师生员工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落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毫不放松抓好返校复学后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全体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到特殊时期返校复学的困难，将学校平稳复学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协同配合，牢牢守住校门关口，努力把疫情风险挡在校园之外。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实现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化。

1. 加强全体返校师生员工健康筛查和台账管理

严格执行“人盯人”跟踪防控，织紧织密“网格化”健康管理网络，逐一排查、全面摸清全体师生员工（含食堂、安保、物业、校内工程等后勤人员）返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疾病史，以及与境外返回人员接触情况，一人一档建立健康动态跟踪档案，确保健康台账信息全覆盖、无遗漏、真实准确，坚决杜绝任何人带病带隐患返校到岗。建立健康信息报送书面承诺制度，所有返校人员逐一签署承诺书，明确责任义务，严肃报告纪律，承诺及时如实上报。各校要因校制宜推广应用“八闽健康码”。

1. 加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和健康管理

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和我省有关要求，加大无症状感染者筛查力度，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存在的疫情传播风险。对来**自重点疫情地区或有旅居史、境外返回、有境外人员接触史、体温有异常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师生员工，以及近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师生员工，或者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情况的师生员工，以及与学生有密切接触的后勤保障等人员**返校时应查验“八闽健康码”，并免费进行核酸检测。鼓励返校前在所在地做好核酸检测，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扩大检测范围，做到应检尽检、适时抽检、愿检均检。各校要主动对接所在地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工作，组织被检测人员在学校内集中采样，根据检测人数采取分批错峰等方式合理安排，避免聚集。学校要设立相对独立的采样点和集中健康观察点，确保其安全、通风、防护措施到位。采样工作由承担检测任务的机构负责，有困难的，由学校所在地卫健部门协调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帮助解决。学校所在地县级疾控中心要派专业人员对学校的采样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学校本着保护性、适应性、自愿性原则，对进入健康观察点被检测的人员做好服务和心理疏导。

四、加强学校疫情监测和校园管控

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学校复学后坚持每日疫情监测，准确掌握返校人员的健康状况，做好进校体温检测、晨午（晚）检、缺课缺勤登记追踪等制度。师生员工入校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并佩戴口罩，发热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校外人员无正当理由谢绝入校。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内人员“非必要、不外出”，确有必要外出的,须严格执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各校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机制，要细化和实化到院系、班级、辅导员、宿舍食堂管理等人员，并进行全方位的培训演练。建立完善学校师生员工从入校到离校有关场所管理、教学组织等各环节的衔接和全过程管理，严控校园内聚集性活动，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尽量落实小班或大教室教学、分散住宿、错峰就餐等各项措施，保持距离、减少聚集。

1. 加强疫情宣传教育和个人健康防护

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对全体师生员工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技能培训，组织防控各环节负责人及师生员工开展防控实战化演练，提高防控意识和防控措施的执行力。引导全体师生员工做好个人健康防护，不参加聚集性群体活动，避免与其他社会人员不必要接触，正确佩戴口罩、科学洗手，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健康习惯。

请各高校、省属学校结合本校确定的复学时间，提前摸清确定核酸检测应检人员，于毕业年级复学和全面复学前两次填报《福建省学校复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核酸检测情况表》（附件），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扫描版和Excel表格发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邮箱jyttwyc@fjsjyt.cn。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联系人：林裕添，电话：0591-87091630。

附件：福建省学校复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核酸检测情况表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福建省学校复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核酸检测情况表 |
|  |  |  |  |  |  |  |  |  |  | 单位：人 |
| **学校名称** | **合计** | **返校学生及教职员工** | **后勤人员** |
| 计 | 【类型1】来自重点疫情地区的 | 【类型2】有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的 | 【类型3】从境外（含港澳台）返回的 | 【类型4】有境外人员接触史的 | 【类型5】体温有异常或有疑似症状的 | 【类型6】近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的，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 | 【类型7】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类型1-6】的 | 【类型8】食堂、安保、物业、超市（小卖部）校内工程等，以及其他重点密集场所必须检测的后勤人员 |
|  | 甲 | 1=【2+10】 | 2=【3+...+9】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应检测人数 |  |  |  |  |  |  |  |  |  |  |
| 实际检测人数 |  |  |  |  |  |  |  |  |  |  |  |
| 备注：1.重点疫情地区指湖北省以及近期有中高风险的县（市、区）； 2.第【1】列=第【2+10】列；第【2】列=第【3+...+9】列。 |
|  | 填表人： |  |  |  | 手机号： |  |  |  | 填表日期： |  |  |

(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印发